

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承租申請書

(適用於買賣、繼承、贈與過戶承租)

受理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一、申請原因：() (1. 買賣 2. 繼承 3. 贈與)

二、申請標的：

申請標的土地					地上建物門牌及現狀					
行政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街路名	巷	弄	門號	構造	層數
				平方公尺					造	
				平方公尺					造	

三、申請人承諾事項：

1. 前開高雄市市有基地之申請過戶承租，僅具有要約之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。
2. 申請標的土地如有應繳租金、使用補償金及違約金，申請人願意繳清。
3. 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並聽憑撤銷租約及所繳租金、使用補償金及違約金不予退還。

四、附繳證件：共 件

申請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地址	聯絡電話	蓋章
承租人						
原承租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備註：

- (1) 申租人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，檢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2) 申租人或受任人應檢附之證件為影本，應由申租人或受任人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認章。
- (3) 申請人2人以上時，得另列附表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應繳證件一覽表

編號	應繳證件	核發單位	買賣	繼承	贈與
1	地上建物所有權 產權移轉證明文件 (任繳1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契稅繳款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發給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影本	自備 自備	◎		△
2	地上建築改良物 所有權證明文件 (任繳1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(含印鑑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課稅明細表)	地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稅捐處	◎	○	△
3	原租約(取得法院之權利證書者免附)	自備	◎	○	△
4	原承租人印鑑證明(申請書所蓋印章與原租約相符者免)	戶政事務所	◎		△
5	繼承系統表	自備		○	
6	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	戶政事務所		○	
7	繼承系統表列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	戶政事務所		○	
8	拋棄繼承者,附法院核備公函影本	自備		○	
9	有協議分割遺產者,附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印鑑證明(附建物登記謄本者免)	自備		○	
10	遺產贈與稅納(免)稅證明書影本	國稅局		○	△
11	本府放棄優先承購函	自備	◎		
12	申請人身分證明 文件 (任繳1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登記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	戶政事務所 自備 自備 自備	◎	○	△
13	減租證明文件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自用住宅使用、非營利法人、非營利團體、立案登記之宗教團體、寺廟、教會及學校者,應分別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自用住宅證明並設籍於該址、法人登記證書等有關證明文件。				
備註					